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4〕14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采购项目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专家的管理，提高项目论证的效果，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确保项目验收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专家的资格认定、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学校逐步建立健全校内采购项目专家库。

第三条 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工作中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

（三）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关工作。

第四条 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专家的权利。

（一）接受学校相关单位的聘请，承担项目论证、评审、验收任务。

（二）依法独立对采购项目的论证、评审、验收工作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 接受工作任务并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专家的职责和要求。

(一) 准时参加项目相关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委托他人参加，依法接受监督。

(二)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意见和结论承担责任。

(三) 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应对项目采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项目预算总价及预算单价的合理性做出充分论证，对采购需求是否具有倾向性等具有排他性的条款做出专业判断。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同一项目评审。

(四) 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对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配合学校采购管理部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项目投诉等事宜的处理工作。

(五) 参与项目验收的专家，应严格依据合同和采购过程形成的相关文件，对采购标的逐一进行验收，确保项目质量。

(六)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条 采购项目论证和验收专家，由论证和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可以从本校专家库中选取，或从其他高校或相关单位聘请，也可以在安徽省招投标采购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从省级监管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非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安徽省招标投标采购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因项目特殊原因库内专家不能满足项目评审的，由项目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专家人选，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向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采购项目评审、验收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参加项目评审、验收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验收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九条 采购项目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项目论证、评审、验收，影响到项目正常进行的。

（二）在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中，有明显歧视现象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第十条 采购项目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在 1 个年度工作中有 2 次及以上违规的。

（二）在评审、验收工作中，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专家的劳务费发放标准参照芜湖市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

学校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